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3年第3期）

现对东莞市桥头镇住房保障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桥头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提出，小组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重新调查核实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（以下名单将从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镇内公示10天）

联系地址: 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10楼 联系电话: 83433588

东莞市桥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街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
1	周炼	511024*****0053	桥头	景坚电器（东莞）有限公司	东莞市桥头镇普世华登二路三号	212	无	外来务工	实物配租